

檔 號： 年/1701
保存年限：10 年

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住址	連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受託人姓名	住址	連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原申請收件案號	年 月 日	字第	號
繳費日期及收據號	年 月 日	收據號碼：	
申請退還規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撤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		
申請退還規費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罰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請退還規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申請退還規費 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人係指原案原繳款人或原代理人。 二、申請退還規費應提出：原繳規費收據正本、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三、地政規費收據正本如未能檢附時，請附具切結書並敘明理由代之。 四、以金融轉帳方式申請退費時，請填寫金融機構存款帳號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 五、核定退還規費金額欄位請勿填寫。		
核定退還規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承辦人	經手人	核定	

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簡化作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訂定
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退還地政規費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六十六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、第十七點規定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退還地政規費應由申請人(原案原繳款人或原代理人)檢具下列文件，以現場臨櫃或通信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申請人簽名或蓋章需與原案相符。
 - (二) 原地政規費收據正本。
 - (三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前項第二款文件如因遺失或政府機關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者，得附具切結書並敘明理由代之。
- 四、本所受理退費申請書件後，承辦人員即審核退費金額，經核定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持當年度地政規費收據現場臨櫃申請，且退費淨額未達（不含）新臺幣二萬元者，蓋妥申請人領款章後，應由收費人員將規費當場退還申請人，由承辦人員將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

影本、原收據第一、四聯及領款收據乙份交予出納人員，退費案歸檔存查。

(二)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基隆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退費，如以金融轉帳方式辦理退費，另需檢附申請人或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，退費金額須扣除金融基隆轉帳手續費：

- 1、申請退費淨額達(含)新臺幣二萬元以上。
- 2、持非當年度地政規費收據申請。
- 3、採通信方式申請。

五、申請退還部分地政規費，應由收費人員將原收據正本收回，另行開給實際繳款金額之收據，連同退還地政規費退予申請人，原收據影本應附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歸檔；另將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影本及新開立收據併於原歸檔之土地登記、複丈、或建物測量申請案。

六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未能檢附原地政規費收據正本時，應調閱相關資料審核，並於核定後列管十年，避免重複退費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